



# 下好海事司法一盘棋 打造涉外审判优选地

## 辽宁法院为海洋经济行稳致远贡献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作为东北地区唯一沿海省份,辽宁在东北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承担着向海开放、向海发展的重要任务。辽宁省十三届十次全会提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上辽宁”。法治是海洋经济核心竞争力,海事审判则是衡量地区海洋法治环境的重要标尺。

近年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专业化、国际化、现代化方向,持续深化机制创新,精品审判和人才建设,探索形成具有辽宁特色的海事审判实践路径,全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辽宁样板”,为辽宁乃至东北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 系统布局

海事审判专业性、涉外性突出,打破海事法院与地方法院壁垒,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是服务海洋发展的关键。

辽宁高院坚持系统观念,构建“1+2”制度框架:以《关于加强海事审判服务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统领,配套出台沿海经济带法院司法协作、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两项意见,形成统筹有力、协同高效的制度体系。

“我们打破地域与层级限制,将大连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优势与沿海六市七家中院属地优势深度融合,建立跨域立案、异地执行、资源共享、双向支持协作机制,实现全省海事司法“一盘棋”。”辽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成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单永欣

# 长春南关检察“听证+救助”解开当事人心结

如何让一份法律上无误的判决,真正获得当事人的认同?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用“听证息访+司法救助”联动模式,解开了当事人心结,解决了当事人面临的难题。

“判得太轻了,赔偿也没拿到,这口气我咽不下!”今年1月9日,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王某来到南关区综治中心检察服务工作室,对法院判决提出申诉,王某认为被告人量刑过轻,自身权益未得到弥补。

申诉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原判决结果在依法全面审查后并无不当。但同时,他意识到,如果就案办案,简单了事,无法安全化解矛盾。

为此,在征得王某同意后,1月28日,检察官为其量身定制了一场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结合法条与案例,对定性、量刑等争议焦点抽丝剥茧;受邀听证员与值班律师则以第三方视角,用通俗语言解答赔偿执行等问题。

在沟通交流中,检察官得知,案件虽然已经办结,但王某因伤丧失重体力劳动能力,医疗负担沉重,还要赡养父母,抚养子女,这才是王某最大的心结。

检察机关调查后,认为王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3月26日,1万元司法救助金成功送到王某手中。

南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化“听证息访+司法救助”联动模式,将化解矛盾、司法为民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

## 张家口桥东法院“乡村法治夜校”开讲

本报讯 记者周青晓 通讯员苗丽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让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乡村法治夜校”活动近日在该区东梁山乡开讲。

活动聚焦群众最关心的婚姻家庭领域法律问题,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邻里纠纷、彩礼返还等热点问题,深入解读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桥东法院干警选取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讲解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赡养义务履行、子女抚养权归属等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设置法律咨询解答群众疑问,引导大家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让村民在听故事中学法律、在学法中懂维权。

值得一提的是,“1+2”制度框架在警务保障、庭审场所、调查取证等方面明确互助义务,聚焦海洋生态整体性,建立陆源污染与海洋保护司法屏障,打通河流湖泊环境案件与海事法院之间的线索移送通道,实现陆海统筹、河海共治。

“《实施意见》彰显辽宁法院以司法服务营商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决心,以陆海统筹思路构建协同格局,赋能海洋产业转型、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市皇姑区牡丹社区党委书记王晖评价说。

### 精品审判

海事审判是国家法治形象窗口,也是国际法治营商环境重要组成部分。辽宁法院以精品审判提升国际公信力,一批典型案例走向国际舞台。

近年来,辽宁法院涉外海事审判成效良好,辽宁高院多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大连海事法院4篇案例被英国英富曼法律出版社《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收录,中国海事司法裁判规则进入国际权威视野,为全球海事纠纷解决提供中国方案。

在被收录的某石油公司、某保险公司与某船务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海南某船务公司光租的“仁某”轮在锦州港附近海域走锚,造成海底天然气管线严重损坏,某石油公司为修复管线支出巨额费用,保险公司在履行赔付义务后,依法行使代位求偿权,案件就此诉至大连海事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准确认定船舶光租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明确不足额保险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各自损失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按比例进行分配

的裁判规则,判决某船务公司向某石油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向某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5800余万元,为该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裁判指引。

“该裁判文书逻辑严密、说理透彻,不仅厘清了复杂的法律争点,更准确阐释了国际公约和惯例。”大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孙光介绍。

### 多元解纷

海事纠纷专业度高、涉外因素多、化解难度大,单一诉讼模式难以满足高效解纷需求。辽宁法院立足实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实践中,大连海事法院构建起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制定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工作规则,整合行政、调解、仲裁、公证等资源,与辽宁海事局、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辽宁省办事处等25家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在哈尔滨、锦州等内河港口与渔业重镇设立船员权益保障中心和水上交通事故解纷中心,推动解纷关口前移,打造涉外纠纷解决优选地。

“海事法院+海事部门”联动模式高效运转,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大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贾喜说。

2024年11月2日,利比里亚籍外轮与中国籍渔船在某海域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渔船翻扣,船员遇难,财产重大损失,外轮未施救即驶离现场,渔船所有人索赔近780万元。大连海事法院立案后启动多元解纷机制,联合辽宁省海事局调查官开展专业调解,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多轮沟通协商,快速厘清事故责任,核定损失数额,仅用不足3个月就

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贾传喜告诉记者,该案充分展现我国海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的高效与专业,获评最高人民法院水上“一站式”解纷典型案例,为类似重大涉外海事纠纷处理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 强基固本

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是海事审判工作的根本保障。辽宁法院实施人才强基工程,着力打造懂法律、通航运、熟国际惯例的专家型审判队伍。

“大连海事法院建立‘在院、入校、上船、进海’培养模式,与西南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推动院校深度融合。”辽宁高院民三庭庭长贾春雨介绍说,全省海事审判队伍拥有省级审判专家7名,其中4人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审判精英人才库。通过岗位练兵、外语比武、双语法官评定,队伍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依托专业人才支撑,辽宁法院深耕海事审判理论研究,聚焦理论前沿问题,如海外利益司法保护、反制裁司法应对等,组建青年理论研究小组,开展深入调研。此外,大连海事法院连续两年中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理论研究成果重大课题,参与完成《我国法院适用条约解释规则的案例研究》等重要课题。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辽宁样板’,是辽宁法院服务海洋强国、助力东北全面振兴的使命担当。”李成富表示,辽宁法院将以更大力度改革创新,更优服务保障发展,更精审判树立形象,为辽宁海洋经济乘风破浪、行稳致远贡献法治智慧与力量。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赵帅 张洁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赔偿款,感谢法院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近日,当庭拿到37.5万元赔偿款,交通事故受害人刘某某家属激动地说。

此前,刘某某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长期昏迷,巨额医疗费用让其本不富裕的家庭陷入困境,按照常规程序,仅司法鉴定就可能耗时数月,在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法官李恋恋主持下,双方共同查阅完整病历,直接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国家标准,当场确定刘某某一级伤残,被告当庭履行全部赔偿款项,高效化解了这起纠纷。

这是徐州法院探索推出“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交通事故纠纷中“鉴定慢、成本高、周期长”等群众急难愁盼,在全市法院创新推行“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对损伤事实清楚,伤残标准明确的案件,转变“有争议即鉴定”的惯性思维,通过法官主动审查,引导当事人合意,综合运用证据规则,简化司法鉴定程序,优化流程为正义加速,切实破解群众维权堵点难点,实现伤残认定流程“瘦身又提速”。

### 直击关键堵点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和伤残评定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于伤情清晰,病历完整,对照国家标准一目了然的案件,法院可依法直接认定伤残等级,无需再走司法鉴定程序。

“实践中,不少案件即便事实清楚,伤情明确,当事人仍会习惯性申请司法鉴定,但出具结果短则一两个月,长则半年以上。过度依赖司法鉴定,不仅拉长案件审理周期,更造成司法资源空转。”徐州中院庭长李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群众的痛点,就是司法改革的着力点。2025年,徐州中院坚持问题导向,直击“依赖鉴定”堵点,在此前试点基础上,探索推出“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

李飞告诉记者,该机制的核心是以完整证据链替代“坐等鉴定”,以法官专业审查破解程序梗阻,推动法官从“被动等待鉴定结论”向“主动审查、依法裁判”转变,在司法效率与权利救济之间架起直通桥梁。在事实清楚,标准明确的前提下,应当敢于主动判断、依法裁判,坚决避免不必要的程序空转。该机制的常态化运行,不仅大幅提升了司法效率,更增强了司法裁判的确定性与可预期性。

“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推行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已适用该机制审结案件305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55天以上,累计为当事人节约鉴定费用52万余元。更重要的是,超过25%的案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推动标准运行

改革既要敢闯敢试,更要规范有序。为确保“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不跑偏、不走样”,徐州中院构建起可识别、可操作、可监督的制度体系,推动专业审查从个案探索走向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明伤不鉴定”主要适用于4种常见情况:伤情很明确,对照国家标准就能直接确定等级的;因当事人去世等客观原因,无法再做司法鉴定的;通过病历、证据等能综合判断伤残等级的;误工、护理、营养“三期”时间有明确规定,无需再鉴定的。

为了把好尺度,不随意简化,徐州法院在审查时严格守住四道关口:确定伤害是不是因事故造成的“事实关”;依托影像精准确定受伤部位的“部位关”;确保病历、诊断书等材料完整真实的“材料关”;必要时咨询专业人员,保证伤残认定标准统一的“判定关”。

这种精细化审查的优势在复合伤案件中尤为凸显。在沛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中,面对“多根肋骨骨折+肺挫裂伤+创伤性血胸”复合损伤,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共同查阅CT报告,比对手术记录,逐项对照伤残标准,当场确认一处九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法院3天开庭,2天判决,赔偿款10日内全部到位。

在云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针对当事人申请的“三期”鉴定,承办法官魏明直接援引《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向双方当事人释明认定标准,厘清法律依据,原告听后主动撤回鉴定申请,双方当庭达成1.1万元赔偿协议,实现了高效解纷、节约成本、群众满意的多重效果。

### 彰显为民温度

机制是刚性的,司法是温情的。“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不仅跑出了司法速度,更彰显了为民温度,把“如我在诉”理念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

年过八旬的秦某因交通事故致股骨头置换手术,行动极为不便。若按照常规鉴定程序,老人需多次往返鉴定机构,耗时费力。睢宁县人民法院在办理该案时,承办法官任天阳全面审查后认为,秦某的伤情直接对应九级伤残标准,无需另行鉴定。

之后,任天阳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和伤残标准,经充分沟通,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当场认可伤残等级,从立案到赔偿款履行完毕仅用17天。

记者了解到,“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的成效也逐渐突破传统案件类型,向特殊民事案件拓展,以场景化适用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铜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申请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中,被申请人呈植物人状态且持有残联核发的一级残疾证,承办法官以调查笔录替代冗长的鉴定程序,帮助当事人快速解决监护难题。新沂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及智力损伤的“隐性伤情”案件时,面对无法通过影像直接呈现的原告智力损伤情况,承办法官通过详细走访、审阅病历、咨询专业人员等方式,形成了一份翔实的调查报告,最终依法认定伤残等级,并获得保险公司认可。

徐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丙飞表示,“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是徐州法院践行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的务实创新之举。徐州法院通过这一工作机制,将法官手中的“审查权”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以专业与温情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盼,通过依法主动审查、精准裁判,减少不必要的鉴定程序,切实降低群众维权成本,加快纠纷化解速度,以高效公正的司法守护群众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落地见效。

## 衢州供电破解树线矛盾促进“林电共安”

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分布着大面积低海拔原生常绿阔叶林,负氧离子浓度高,素有“中国森林氧吧”的美誉。由于森林覆盖率高,生态资源丰富,开化县电网线路大多穿行于山林腹地,树木生长与电力线路安全运行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应当坚持节约优先、集约高效、创新驱动、保障安全、有序转型的原则。这为电网运维工作划定了清晰方向,要求供电企业必须统筹兼顾生态保护与电力安全,在树障清理工作中杜绝简单化、粗放式作业,避免因修剪、砍伐树木引发次生环境问题,切实筑牢生态安全与电力安全双重防线。

为破解树线矛盾,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组织法律、运检、营销等多个部门,成立专项法治专班,深入研读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态保护、资源利用、设施运维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浙江省电力条例》等法律法规,系统梳理树线矛盾治理的法律适用条款,明确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树障清理权限、补偿标准及现场作业规范等关键内容;通过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现场宣讲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一线作业人员、镇村干部及林区群众加深理解,凝聚共识,为做好“林电共安”工作筑牢群防群治基础。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紧扣“林电联动、风险

# 徐州法院创新推行“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 伤残认定流程“瘦身又提速”

## 关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图1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开州区雷宝山镇平安希望中心小学,开展以“法治让生态环境更美好”为主题的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孩子们讲解生态环境法典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李欣 摄



图2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图为检察干警运用无人机对辖区重点地段进行生态环境巡查取证,精准固定公益诉讼案件关键证据。

本报通讯员 胡攀学 摄



图3 近日,河南省宁陵县22万亩生态梨园迎来大批游客,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园区,围绕生态环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向梨农、游客发放普法手册。图为4月8日,检察干警向游客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郭望 摄